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通〔2011〕52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前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为促进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活动健康发展，大力倡导企业诚信经营，确保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由我局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工作。

该评价体系属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一项专业评价体系，由我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评价对象是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本地企业以及在本市备案的企业。该评价体系建立后接入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数据平台，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及招投标活动。

为确保评价体系数据真实、有效，须建立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及市场行为数据库。现就数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申报对象

所有具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的本地企业以及在本市备案的企业。

二、数据申报时间

2011年3月11日-4月10日。

三、数据申报形式

采取网站数据申报和现场核实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站数据申报。

请各企业在数据申报有效期内登录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http://www.gzszy1.gov.cn/>，按提示登录“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用户名申请、登录、企业基本信息、业绩、获奖情况录入等操作。

（二）现场核实数据。

数据录入完毕后请按本文要求准备有关资料，等待工作人员通知现场核实。

四、需提供的书面资料

接工作人员通知后，请相关企业于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核实，需提供书面材料如下：

（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承诺书》（附件1）；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本市备案的外地、省(部)属的企业需另附外地、省(部)核准园林绿化企业在穗经营备案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授权);

(五)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2);

(六)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获奖情况登记表(附件 3), 以及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七)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业绩登记表(附件 4) 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及协议书)、已竣工的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含初验和终验)和结算清单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八) 企业 2008、2009、201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年度报表和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扣税凭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五、关于数据时效性的说明

(一) 企业业绩计算时效暂定为 3 年,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业绩有效时间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企业获奖情况计算时间暂定为 2 年,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 企业招投标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时效暂定为 1 年, 从

2010年1月1日开始计算;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时效暂定为2年,从2009年1月1日开始计算。

(四)企业纳税情况有效性为3年,即2008、2009和2010年。

六、关于企业获奖情况登记的说明

获奖情况包括:

- (一)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大金、金、银、铜奖;
- (二)广东省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银、铜奖;
- (三)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优秀工程奖,或金、银、铜奖;
- (四)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胜杯”、“园博会”评选奖项;
- (五)其他广州市级的园林绿化行业非固定性评选。
- (六)广东省或广州市工商部门评选的“守合同重信用”

单位。

以上获奖奖项工程,要求是在广州地区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如同一工程获得多次奖项,则按最高级别填报,不重复计算。

七、关于企业业绩申报的说明

业绩以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为准(含邀标,包括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程)。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

明的双方各自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比例的可以均分。

中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中标后视为该工程有效，可作为企业业绩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八、注意事项

（一）企业递交的文本等证明材料，将作为我局对该企业的业绩、纳税、信用等情况向税务、工商等部门进一步核实的重要依据。

（二）企业申请用户名时应如实填写数据，等待用户信息核实。经核实用户信息真实、有效，方可进行下一步数据录入操作。用户信息核实通常为一个工作日。

（三）所有具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的本地企业以及在本市备案的企业都应进行数据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企业只能获得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基准分。

（四）申报材料除《承诺书》，均用 A4 规格纸复印，加硬质纸封面及封底装订成册（一套，请勿装订成活页），封面打印“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证明材料”，编写目录、页码，每一项内容之间加装彩色隔页纸。复印件上的图像及数字必须清晰、可辨认。如申报材料较厚，可分册装订。

（五）上述所有要求提交的文件、证件等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备查。

九、申请材料递交地点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地址：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03 号历德雅舍 D 座 301 室，联系电话：020-38097230、020-38097231）。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承诺书
2.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获奖情况登记表
4.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业绩登记表



（联系人：唐炯，电话：83865970）

主题词：林业 企业 诚信评价△ 申报 通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11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报送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公章（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在穗注册地址					
在穗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编号					
邮政编码		传真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企业近两年“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注：企业近两年“守合同重信用”情况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业绩登记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出资方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联合体参建园林绿化部分工程造价(万元)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规模(平方米)	工程施工内容	验收质量等级	评定	备注
1	某工程	城建资金	某集团	某公司	某设计院	某公司	林业园林招1号	广州建交(邀专)中字(2010)第(0001)号	1000	0	2009-4-28	2009-5-10	2010-5-10	50000	改造绿化面积5万平方米; 种植乔木500株; 建设园路6000米; 建设平台20000平方米; 配套茶室一座。	合格	例	

备注：1、业绩以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为准（含邀标，包括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程）。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双方各自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比例的可以均分。
 2、业绩计算时间为3年,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计算。
 3、项目来源填写城建资金、企业捐资、企业自筹等。
 4、中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中标后视为该工程有效，可作为企业业绩纳入诚信评价体系。